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呂亭穎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8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13

信箱：lutingy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48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申請說明 (109D040539\_109D2036794-01.pdf、109D040539\_109D203679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度「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補助案，自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3日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、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，本部特訂定本要點，據以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等。補助項目限定為「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示範計畫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要點及受理申請說明各1份；另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下載申請

文化局 10912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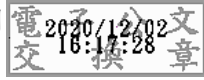
\*10932754600\*



文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

